

葵青區議會撥款申請表
(適用於工作小組及指定組織)

(二零一三年六月修訂本)

[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政府部門可使用本身的表格申請]

【注意： 申請團體必須於審核工作小組會議六個工作天前，將填妥的表格送交葵青區議會秘書處。請在本表格內填寫所有資料，資料不詳的申請將不予考慮。**】**

(一) 活動推行模式

(只適用於以下團體舉辦的活動：(a)區議會或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及(b)葵青區議會確認的指定組織)

(1) 活動推行模式*	☐ 由 # 葵青民政事務處 或 政府部門(請註明)_____負責推行^{註1} 註 1： (a) 如屬區議會或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舉辦的活動，該工作小組即成為撥款申請團體，請在本表格第(二)部(第(2)項除外)及第(七)部填寫該工作小組資料。 (b) 如屬葵青區議會確認的指定組織舉辦的活動，該指定組織即成為撥款申請團體。請在本表格第(二)部(第(2)項除外)及第(七)部填寫該指定組織的資料。 (c) 本表格第(二)(2)項、第三(1)項、第(五)部第(2)3 及(3)項無須填寫。
	☐ 由非政府機構負責推行^{註2} 註 2： (a) 有關非政府機構即成為撥款申請團體。請在第(二)及(七)部填寫該非政府機構的資料。 (b) 請在第三(1)項填寫合辦活動的工作小組/葵青區議會確認的指定組織的資料。

(二) 申請團體資料^{註1及2}

(1) 申請團體名稱 (請提供中文及英文名稱)	
(2) 銀行帳戶名稱 (請提供中文及英文名稱)	(不適用)於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或其他政府部門協助以下團體推行的活動：(a)工作小組及(b)葵青區議會確認的指定組織) 如銀行帳戶與申請團體名稱不同，請提供解釋：
(3) 登記/註冊地址 (請提供中文或英文地址)	
(4) 通訊地址 (如與登記/註冊地址不同) (請提供中文或英文地址)	
(5) 電話及傳真號碼	(電話) (傳真)

* 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號

請刪去不適用者

二零一三年六月修訂本

(6) 團體註冊/ 成立資料*	☐ 根據《_____條例》註冊的團體 成立日期：_____ 註冊文件的簽發日期：_____(請付上有效的註冊文件副本) ☐ 區議會/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 ☐ 葵青區議會確認的指定組織 ☐ 其他(請註明)
(7) 團體最高負責人 (包括主席、會長、總幹事或中心 主管)	(必須與團體於社團事務處或政府有關部門登記/所載記錄的職位相符) (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8) 負責人員	
團體的獲授權人 ^{註3}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註4} ☐ 為團體的獲授權人(請前往第9項)
姓名：(中文) _____ #先生/女士 (英文) _____ 職位：_____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電郵地址：_____	姓名：(中文) _____ #先生/女士 (英文) _____ 職位：_____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電郵地址：_____
^{註3} 獲授權人須代表有關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	
^{註4}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9) 服務宗旨	
(10) 服務對象	
(11) 會員資料	本區 _____人 非本區 _____人 每名會員年費_____元
(12) 經常費用 來源*	☐ 不適用 ☐ 物業/服務所得收益 ☐ 社會福利署 ☐ 會員費 ☐ 公益金 ☐ 其他 (請註明)：
(13) 申請葵青區議會 撥款記錄*	☐ 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 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最近三次申請(如有的話)的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三) 合辦團體的資料

(1) 與非政府機構合辦活動的工作小組/葵青區議會確認的指定組織的資料^{註1及2}	名稱： 聯絡人姓名： 職位： 電話號碼： 傳真： 地址： 電郵地址：
(2) 合辦團體資料 (如適用)	團體名稱： 聯絡人姓名： 職位： 電話號碼： 傳真： 地址： 電郵地址：
(3)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需要合辦團體的原因	

(四) 建議活動的資料

(1) 活動名稱																			
(2) 活動性質*	<table border="0"> <tr> <td>☐文化藝術</td> <td>☐滅罪及防貪</td> <td>☐地區保育及推廣</td> </tr> <tr> <td>☐文娛康樂體育</td> <td>☐樓宇管理</td> <td>☐公民教育</td> </tr> <tr> <td>☐節日慶典及區節</td> <td>☐社會服務</td> <td>☐交通及道路安全</td> </tr> <tr> <td>☐環境改善及保護</td> <td>☐地區行政</td> <td>☐地區節資助計劃</td> </tr> <tr> <td>☐健康及衛生</td> <td>☐教育</td> <td>☐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td> </tr> <tr> <td>☐防火</td> <td>☐圖書館</td> <td>☐其他 (請註明)：</td> </tr> </table>	☐ 文化藝術	☐ 滅罪及防貪	☐ 地區保育及推廣	☐ 文娛康樂體育	☐ 樓宇管理	☐ 公民教育	☐ 節日慶典及區節	☐ 社會服務	☐ 交通及道路安全	☐ 環境改善及保護	☐ 地區行政	☐ 地區節資助計劃	☐ 健康及衛生	☐ 教育	☐ 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	☐ 防火	☐ 圖書館	☐ 其他 (請註明)：
☐ 文化藝術	☐ 滅罪及防貪	☐ 地區保育及推廣																	
☐ 文娛康樂體育	☐ 樓宇管理	☐ 公民教育																	
☐ 節日慶典及區節	☐ 社會服務	☐ 交通及道路安全																	
☐ 環境改善及保護	☐ 地區行政	☐ 地區節資助計劃																	
☐ 健康及衛生	☐ 教育	☐ 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																	
☐ 防火	☐ 圖書館	☐ 其他 (請註明)：																	
(3) 目的																			
(4) 內容/推行方法																			

* 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號

請刪去不適用者

二零一三年六月修訂本

(5) 宣傳及推廣方法	
(6) 對象*	☐ 區內所有居民 ☐ 新來港定居人士 ☐ 少數族裔 ☐ 長者 ☐ 婦女 ☐ 屋苑/大廈住戶 ☐ 青少年/學生 ☐ 綜援家庭 ☐ 其他：(請註明) ☐ 殘疾人士 ☐ 單親家庭
(7) 策劃/籌備期：	
(8) 舉辦日期	
(9) 舉辦時間	由上午/下午 時 分 至 上午/下午 時 分
(10) 舉辦地點	
(11)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公開售票和派票 日期、時間、地點、公眾查詢的聯絡人、電話及其他聯絡方法 <i>(秘書處會將上述資料公開予公眾查閱)</i>	(日期) (時間) (地點) (聯絡人及電話) (必須填寫) (其他供公眾查詢活動詳情的聯絡方法，例如聯絡地點、其他電話號碼、電郵及/或網頁)
(12) 預期參加者/觀眾人數*	☐ 表演者/講者 _____人 ☐ 觀眾 _____人 ☐ 參加者 _____人 ☐ 義工 _____人 ☐ 嘉賓 _____人 ☐ 其他 _____人
(13) 擬邀請出席活動或擔任主禮嘉賓的葵青區議會議員姓名	註：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包括以資助或非資助模式推行)須依次序邀請相關的工作小組主委或工作小組主席或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或區議會主席或副主席(其中一位)擔任活動的主禮嘉賓；指定組織推行的活動須依次序邀請相關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或區議會主席或副主席(其中一位)擔任活動的主禮嘉賓；分區委員會推行的活動須邀請當區議員或分區議員擔任活動的主禮嘉賓。
(14)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 (2) (3)

(五) 財政預算

(1) 整個活動的開支詳情(包括申請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的開支項目)

(如表格不敷使用，可增附頁)

	開支項目 ^{註6}	用途 (必須填寫)	(a) 單位 成本 (元)	(b) 數量	(c) =(a)x(b) 費用 總額 (元)	(d) 擬申請 區議會 撥款額 (元)	此欄由區議會 秘書處填寫	
							獲批 款額 (元)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總額：								

註5：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第(六)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物品記錄表副本。

(2) 整個活動的預期收入來源

	項目	款額(元)
1.	欲申請區議會撥款 (即第(五)部第(1)(d)欄的總數)	
2.	申請團體本身承擔的費用數目	
3.	參加者收費 ^{註1及6} (元 x = 元)	
4.	贊助和捐贈 ^{註7} (來源：)	
5.	其他 (請註明：)	
總額：		

註6 若活動由政府部門或葵青民事務處人員代區議會/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或葵青區議會確認的指定組織^{註1}推行，則無須在本項列出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而應另行於第(六)部分開列該等收入。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註7 若預期收到實物贊助，請於第(六)部分列出有關物品的類型、數量及來源等資料。

(3) 預支撥款^{註1*} (不適用 於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或其他政府部門協助以下團體推行的活動： (a) 工作小組；及 (b) 葵青區議會確認的指定組織)	申請團體是否擬申請預支撥款？ ☐ 否 ☐ 是，詳情如下： 需要預支款項的日期：
(4) 其他基金撥款*	申請團體有沒有就上述活動向其他基金(如獎券基金、特別基金、戴麟趾康樂基金等)申請撥款？ ☐ 沒有 ☐ 有，詳情如下： 基金名稱： 申請撥款數目： 申請結果：
(5)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請註明如申請遭被拒絕或核准活動撥款額少於申請金額，將如何獲得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 ☐ 取消活動 ☐ 其他(請註明)

(六) 其他資料

請在下方列明如有任何其他與建議活動有相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 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號

請刪去不適用者

二零一三年六月修訂本

(七) 申請團體聲明及同意書^{註1及2}

- (1)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2)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公開讓向公眾查閱以及公布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3)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及葵青區議會所訂的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 (4) 本人承諾即使本人在策劃、推行及發還款項期間離任，也會繼續協助本機構就更換最高負責人向區議會作出書面交代，而本機構會提交所需的註冊證明文件、登記幹事名單和有關改選的會議記錄，以便區議會可更改最高負責人姓名及簽署記錄，讓機構可順利完成撥還開銷申請及其他與區議會撥款有關的財務程序。

獲授權人簽署：

(必須與第(二)(8)項相同)

姓名： _____ 先生/女士/小姐[#]

日期： _____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簽署：

(必須與第(二)(8)項相同)

姓名： _____ 先生/女士/小姐[#]

日期： _____

團體正式印章

請填妥下列回郵地址：

回郵地址	回郵地址	回郵地址
姓名： 地址：	姓名： 地址：	姓名： 地址：

(八) 政府部門的評議(由民政事務處人員填寫)

(1) 其他政府部門的評議 (若適用)	
(2) 葵青民政事務處的評議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日期: _____

(九) 過去獲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的評估報告記錄(由葵青區議會秘書處填寫)

(1) 過去獲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的評估報告	在過去五年內最近三次申請(如有的話)的評估報告記錄如下： ☐ 沒有“不滿意”的評估項目 ☐ 有“不滿意”的評估項目，有關的評估報告已夾附在申請表內，而審核工作小組就其評估報告評議的結果如下： ☐ 不適用（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或未有提交評估報告）
-----------------------	---

(十) 葵青區議會審核工作小組的評議(由葵青區議會秘書處填寫)

(1) 審核工作小組會議的舉行日期	
(2) 審核結果*	☐ 完全支持本申請 ☐ 支持本申請，但需作下列調整及/或符合下列條件： ☐ 因下述原因而將本申請列入較後優先次序，並因資源不足而不獲撥款： ☐ 拒絕本申請，原因如下：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日期: _____

(十一) 查詢

如有查詢，請與葵青民政事務處各分處或葵青區議會秘書處聯絡：

葵涌分區聯絡組 電話：2494 4518
葵青民政事務處 青衣分處 電話：2497 0047

聯絡常務組 1、2 電話：2494 4545
聯絡常務組 3、4 電話：2494 4558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電話：2494 4570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推廣社區參與活動以及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收集的個人資料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高級行政主任 (地區管理)

(負責人員職銜)

葵青民政事務處

2494 4508

(電話號碼)